

申報利益衝突表格範本(供招標使用)

甲部 — 申報利益衝突

致: *管理委員會主席 / 秘書 #

本人 / 本公司 [申報人 / 公司名稱]^{註解1} 在是次招標中有以下工作 / 職務:

[有關的職務概要]

- 在是次招標中，本人 / 本公司確認沒有任何實際、潛在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，並承諾及後如發現有利益衝突的情況時會立即申報。
- 本人 / 本公司現申報以下利益衝突的情況 (例如:管理委員會成員請有份投標的承建商替其單位裝修、有份投標的承建商是物業管理公司的子公司^{註解2}):

a) 與本人 / 本公司在執行職務時有事務往來的人士 / 公司

b) 本人 / 本公司與上述人士 / 公司的關係 (例:親屬)

c) 業主立案法團與上述人士 / 公司的關係 (例:供應商)

簽署: _____

姓名及職位: _____

公司名稱 (如適用): _____

日期: _____

(*由管理委員會主席提交的申報表格，抬頭人應為管理委員會秘書)

乙部 — 管理委員會決議紀錄

就本表格甲部的申報事項，管理委員會通過決議如下 #:

如甲部的申報資料沒有更改，[申報人 / 公司名稱]可繼續處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 / 職務。

[申報人 / 公司名稱]在甲部中提及的工作 / 職務應予以下列限制 (可選取多於一項)：

在會議討論有關項目時避席

在管委會會議投票甄選有關標書時放棄投票

避免參與任何評標、議價工作

其他決議 / 事項 (請說明) _____

通過上述決議的理據如下：

簽署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秘書：_____ 主席：_____

開會日期：_____

(# 在適當地方加上✓號)

註解 1: 此申報表應由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業主立案法團的代理人 / 僱員 (如公契經理人 / 物業管理公司及其僱員) 填寫

註解 2: 更多利益衝突的例子可參閱《樓宇管理實務指南》第 1.5.5 節、《樓宇財務管理實務指南》第 1.4 節及《樓宇維修實務指南》第 1.5.2 節